

# 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本人 李○○ (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出生), 為 112 年度租金補貼戶(或原申請人) 王○○ 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, 因下列原因之一:

原申請人為承租人(本人)之配偶, 爰改以本人為申請人

原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 王○○

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, 於核定前死亡

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死亡

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入監服刑

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勒戒

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

由本人申請變更申請人, 且願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

本案之所有家庭成員如下:

李○○、王○○

請檢附下列資料: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其他原因證明文件(若原因為死亡:原申請人除戶謄本影本、新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影本)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, 如有不實, 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: 李○○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X000000000

聯絡電話: 0900000000

通訊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

收件編號: 112H000000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